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同时，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了解。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3. 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终止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更换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同时，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了解。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3. 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终止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更换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同时，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了解。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3. 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终止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更换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